# 广西御和投资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全流程电子标)

项目名称:甲篆镇坡月污水处理厂等7个污水处理厂(站)运营管理

项目编号: HCZC2025-C3-270001-GXYH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御和投资有尽公司

2025年1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9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5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西御和投资有限公司 甲篆镇坡月污水处理厂等7个污水处理厂(站)运营管理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u>甲纂镇坡月污水处理厂等7个污水处理厂(站)运营管理</u>的潜在供应商应在<u>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u>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CZC2025-C3-270001-GXYH

项目名称: 甲篆镇坡月污水处理厂等7个污水处理厂(站)运营管理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对坡月污水处理厂、善屯污水处理厂、平安村巴盘屯污水处理厂、平安村平安屯禄临屯污水处理站、松吉村吉屯污水处理站、松吉村松屯污水处理站、百合村龙免屯污水处理站共7个污水处理厂(站)进行日常管理与运营、设备维护与管理、运行数据的统计分析与报告、环境监测及应急响应,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図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5 年 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2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2:00 时至 23:59 时(北京时间)

地点: <u>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u>

方式: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

<u>购文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u> 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模块获取的采购文件制作。)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u>2025 年 2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u>(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 五、开启

- 1. 时间: 2025年2月1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2. 网上查询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全 国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平 台 ( 广 西 巴 马 ) (http://ggzy.jgswj.gxzf.gov.cn/baxggzy/)。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5)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 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6.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5)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7. 监督部门: 巴马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电话: 0778-6221733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 名 称: 巴马瑶族自治县甲篆镇人民政府
- 地 址:广西河池市巴马县甲篆镇街上1号

联系方式: 夏新富 0778-614801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名 称:广西御和投资有限公司
- 地 址: 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4 号长乐星城 1 幢 6 层 602 号

联系方式: 0776-28932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兰凤琴

电 话: 0776-2893222 /18977602055

广西御和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6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竞标
6. 2	本项目 <u>不允许</u> 分包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磋商前准备:
	1. 本项目实行网上竞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竞标,自行承担竞标的一切费
11. 2	用。
11.2	2.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网站正式注册入库供
	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
	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
	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
	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纳税申报表或所在地的税
	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设
12. 1. 1	立的,可以提供依法缴纳税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b>
	应处理)
	3. 供应商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
	证明或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或回单等)。如竞标人为竞标截止时间前60日以内设
	立的,可以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b>
	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应提供财务报告或财务报
	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供应商为2024年之后设立的,可以提供财

务状况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
-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必须提供,否** 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注: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件(格式后附); ( <b>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6.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12. 1. 2	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
	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
	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
	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
15. 2	服务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如有)、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采购需求
	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1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应在此时间段内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
24. 1	组负责,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
	专家确定方式:评审前由采购代理机构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评审专家库系统设立的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带"▲"的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不带 "▲"的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1</u> 项。
	磋商的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
26. 2	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
	   人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28.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29. 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
	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24.0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御和投资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0776-2893222,通讯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4号长乐星城1幢6层602号
31.2	业务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
	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取成交价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
	法计算,其费率为: 100万元以下1.5%; 100~500万元0.8%。
32. 1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御和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 6055 1201 0104 5395 23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
	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
	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
33. 1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
	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
	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
	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

-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 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 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3.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 5. 自然人竞标的, 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6.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7.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成交供应商需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提供一正三副纸质版竞标文件至广西御和投资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4 号长乐星城 1 幢 6 层 602 号)。

33. 2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 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 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6. 转包与分包

-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 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 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及准备

- 11.1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1.2 磋商前准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 3. 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 18.2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3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

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5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6.CA 签章上关于法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8.7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9.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19.2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 19.2.1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19.2.2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25. 响应文件的解密

25.1 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25.2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 采购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3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发出磋商通知(或开启新一轮报价)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或新一轮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

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9. 签订合同

-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和或者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

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

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

####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费率	14. H/m >k	即夕米	<b>丁</b> 和来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2%
1~5亿元	0. 05%	0.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 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 004%

####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
  - (2)《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的规定。
-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采购项目需求

#### 一、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需求

对坡月污水处理厂、善屯污水处理厂、平安村巴盘屯污水处理厂、平安村平安屯禄临屯污水处理站、松吉村吉屯污水处理站、松吉村松屯污水处理站、百合村龙免屯污水处理站共7个污水处理厂(站)进行日常管理与运营、设备维护与管理、运行数据的统计分析与报告、环境监测及应急响应。

- 2. 运行管理维护的范围
- (1)污水处理过程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及正常运行,包括格栅井、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池、二沉池、 人工湿地、取样井等构筑物。工艺污水管线机房、围栏、宣传牌、标志标识、安全警示牌等附属设施。
- (2)污水处理过程的厂(站)内收集管网的保管及正常运行维护,包括厂(站)内管道、沟渠、检查井 及盖板等。
- (3)污水处理工程的所有供电、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的管理维护及正常运行,包括电杆、电缆线、电控柜、风机、水泵、曝气器、填料、斜管等。
  - (4) 人工湿地中植物的养护。
  - 3. 管理原则
- (1) 巩固乡镇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成果,确保乡(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发挥良好效益,减少水污染物排放,保护水环境质量,保障群众身体健康,促进乡镇持续发展.
- (2)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广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 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 规范化运行管理。根据污水处理设施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运行维护计划,明确日常运行维护内容, 落实专人进行维护管理, 建立健全运行维护管理制度, 做好运行维护管理记录。
- (4)确保污水处理后出水指标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5/2413-2021)的相应标准、设计标准或新出台相关排放标准。处理后达标的污水,排放到周边农田用于农作物灌溉或排入附近河道。
- (5)提高污水处理设施利用率及发挥其功效,避免被闲置或长期不正常运行。妥善处理污泥及恶臭,避免二次污染事故的发生。
- (6)运行管理污水处理设施接受并配合采购人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以环保部门定期及不定期的 抽样检测结果和群众举报次数为考核结果。
  - 二、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1)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污水处理后出水指标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5/2413--2021)的相应标准、设计标准或者新出台相关排放标准。
- (2)确保设施常年正常运转,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养,确保处理设施无堵塞、渗漏、开裂、破损等情况发生,保持池体及周边绿化带内无杂物堆放,做到池体整洁美观。
- (3)要保证水泵及配电设施运行良好,无漏电、跳闸、异常等现象发生。对于生态处理模式,要对池内的植物定期做好修枝、整形、杂草修边、防病、补种等养护工作,池内应做到无板结、无垃圾、无杂草,保持场地的整洁美观。
- (4)建立并完善污水管网的巡查制度和应急处理预案,一旦发现污水管网破损或堵塞,要立即报修,保证管网的完好通畅。
- (5)确保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的安全,严格操作规程,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维护及设备运转情况,及时纠正、排除安全隐患,保证运行维护做到安全、规范、优质、高效。
  - (6) 妥善处理污泥及恶臭,避免二次污染事故的发生。
- (7)建立运行管理台账,内容包括设施运转情况、设备维护情况、生态养护情况和进出水水质水量情况等,每季度要有运营管护记录、总结上报生态环境局备案。
- (8)运行过程中,发生重大基础设施损毁(如设备被偷盗或人为破坏、管网被人为损坏等情况)或重要设备故障的,运营方应及时向生态环境局汇报,如果是运营方责任的由运营方负责恢复和维修,所产生费用全部由运营方承担;非运营方责任的,由运营方负责向生态环境局提交相关技术说明,并形成恢复和维修工作方案及预算上报生态环境局。
  - (9) 负责项目区域内的环境卫生,治安秩序,值班、设备运行巡视等。

#### (10) 运行管理名单:

序 号	乡镇	行政村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及规模(吨/天)	处理工艺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GB 18918 —2002)标准
1	甲篆镇	坡月村	坡月村	1000	调节池+生物转盘+沉 淀池+石英砂过滤	一级 B
2	甲篆镇	善屯	善屯	1000	调节池+生物转盘+沉 淀池+石英砂过滤	一级 B
3	甲篆镇	平安村	巴盘屯	1000	调节+水力旋流除砂+ 无负压虹吸布水器+自 然循环池+人工湿地	一级 B
4	甲篆镇	平安村	平安屯、禄 临屯	100	水解酸化+接处氧化+ 人工湿地	一级 B
5	甲篆镇	松吉村	吉屯	80	调节+活性分水器+多 层土壤反应池+中间水	一级 B

					池+湿地层+泄洪沟	
					调节+活性分水器+多	
6	甲篆镇	松吉村	松屯	70	层土壤反应池+中间水	一级 B
					池+湿地层+泄洪沟	
7	田質店	五人村	北岳士	70	水解酸化+接处氧化+	, <i>G</i> Z_D
'	甲篆镇	百合村	龙兔屯	70	人工湿地	一级 B

- 三、污水站运营期的主要目标:
- 1. 保证处理出水达到规定的水质标准;
- 2. 严格按操作规程的要求运行和管理各种设施、设备,保证其正常和稳定运行;
- 3. 消除隐患, 杜绝安全事故的发送;
- 4. 节能降耗, 在满足运行要求的前提下尽量节约运行成本。

#### 二、技术要求

1.卫生保洁管理标准

管理范围内实行一清扫全保洁,确保湿地无卫生死角,清洁明净。具体要求如下:

- 1) 湿地水面及基质表层无明显枯枝、落叶等垃圾;
- 2) 湿地及周围水面漂浮物随时清理,无明显垃圾漂浮;
- 3) 湿地植物修剪过后及时清理干净、做到地面无枯枝残叶;
- 4) 湿地垃圾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 5) 保证卫生工具、机械、垃圾桶等干净整洁,摆放有序;
- 6) 做好湿地周围蚊蝇防范并及时消杀的工作;
- 7) 对夏季湿地可能出现的异味要及时治理,保证不影响周围环境和居民。
- 2.无(有)动力单元养护管理标准
- 1) 适时进行水位调节,保证无动力单元生物滤池、人工湿地不出现进水端雍水和出水端淹没现象;
- 2) 做好生物滤池、人工湿地的低温环境时的保温及运行措施;
- 3) 采取不同方式进行缓堵治堵,防堵塞,确保水流通畅;
- 4) 定期对护堤进行检查、维修,阻止出现漏水、渗水现象发生;
- 5) 生物滤池、湿地内无大面积恶性杂草;
- 6) 生物滤池、湿地环境整洁,无明显的的垃圾、残枝败叶等杂物;
- 7) 做好生物滤池、湿地蚊蝇的防控工作,做到湿地中无蚊蝇扰人现象;
- 8) 生物滤池、湿地植物无明显病虫害;在病虫害发生时,原则上不引入新的污染源(农药、杀虫剂), 多用物理和生物等绿色环保的方式防治病虫害;
  - 9) 植物生长正常, 无明显死亡缺株;

- 10) 适时(如秋末初冬)收割湿地植物,保证人工湿地的良性循环;
- 11) 严格执行定期和经常的安全检查制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特别是秋季生物滤池、人工湿地收割植物应妥善处置,以免引起火灾;
  - 12) 严格执行进水处理、出水检测制度和标准,保证出水水质。
  - 3.水生植物养护标准
  - 1) 植物生长期旺盛, 开花正常, 无明显病虫害;
  - 2) 根据季节和植物生长要求,控制好水位,保持其有适宜生长环境;
  - 3) 植物病虫害防治要及时,注意保护益虫,不污染环境;
  - 4) 定期清除杂草和枯死植株,并及时补植,保证净化和景观效果;
  - 5) 对生长旺盛植物,要定期进行移植分栽,保证植物有适当生长空间;
  - 6) 根据不同的植物类型,在其生长茂盛或成熟后应对植物进行定期收割。
  - 4.设施运维标准
  - 4.1 布水渠、集水渠运维标准
  - 1) 对布水渠和集水渠讲行定期检查,保证水渠的畅通:
  - 2) 对损坏的布水渠、集水渠进行及时修补,防止漏水。
  - 4.2 管道、阀门运维标准
  - 1) 对管道、阀门进行日常巡视检查,保证管道、阀门的正常使用;
  - 2) 定期对管道、阀门进行维护,保证不出现堵塞的现象;
  - 3)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能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
  - 4) 管道、阀门的运行、巡视、维修、保养要有详细的记录。
  - 4.3 电机、水泵运维标准
  - 1) 对电机、水泵运行前例行检查,确保电机、水泵的正常运行;
  - 2) 对电机、水泵的运行中进行检查,保证其正常工作;
  - 3) 定期对电机、水泵进行维护保养,延长电机、水泵的使用寿命;
  - 4)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能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
  - 5) 电机、水泵的运行、巡视、维修、保养要有相应的记录。
  - 4.4 预处理设施运维标准
  - 1) 每日检查预处理设施,保证设施的干净,运转正常;
  - 2) 定期巡查设施,便发现异常,及时修理或更换;

- 3) 定期维护预处理设施,做好清洁保养的工作,以延长设施的使用寿命;
- 4)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能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
- 5) 预处理设施的运行、巡视、维修、保养要有详细的记录。

#### ▲三、商务要求

- 一、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天内。
- 二、服务期限:一年。
- 三、服务地点: 巴马瑶族自治县境甲篆镇内。
- 四、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五、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自治区及相关部门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与评审。
- 六、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七、验收条件及标准: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本采购文件要求验收。
- 八、付款方式:
- 1.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预付年运行费用的金额的30%;
- 2.后续拨款按季度拨付,季度拨款金额与季度考核结果相挂钩(具体详见《巴马瑶族自治县甲篆镇坡月污水处理厂等7个污水处理厂(站)运营管理考核办法》)。

#### 四、商务条款其他要求

- 一、售后服务:
- 1.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进行分包、转包,执行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终止、撤销、变更的,须书面请招标 人批准;
- 2.供应商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服务内容的,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给采购方。
- 3.承诺能够按照采购人要求期限内提供项目要求所有服务工作,如果因为成交供应商原因影响项目正常开展承担所有责任接受行政部门处罚且赔偿所有经济损失。
- 二、报价必须涵盖以下部分,包括:
- 1、服务的价格;
- 2、包括招标(采购)配合、现场配合等工作的劳务、管理、住宿、临时办公、材料、保险、利润、税金、 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附件1:

# 巴马瑶族自治县甲篆镇坡月污水处理厂等7个污水处理厂(站)运营管理考核办法(初稿)

为切实加强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长效管理,确保已建成设施的正常运行,达到设计的处理效果,实现"污水净化、环境美化、村庄绿化"目标,根据桂环规范〔2020〕14 号《广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的考核对象为受委托接管甲篆镇坡月污水处理厂等 7 个污水处理厂(站)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运营的公司或个人,考核办法适用于所有已建成并交付接管的所有污水处理设施。

第二条 河池市巴马生态环境局、巴马瑶族自治县甲篆镇人民政府组成考核组开展考核工作。镇在设施所在地行政村可以设置 1-3 名义务监督员,监督运营公司的运营情况。

第三条 考核采取百分制,其中工程主体运行维护占60分,管网运行维护占20分,管理制度建设占10分,社会综合评价占10分(具体见考核细则附表)。

第四条 根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实际,出水处理效果以化学需氧量、氨氮为主要考核指标,达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DB45/2413—2021)《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标准。

第五条 污水运行维护资金额按实际考核成绩,列入农村综合性试点实验的污水处理站在服务期内 由巴马瑶族自治县甲篆镇按考核结果确定后拨付。

第六条 考核以各农村污水处理工程设施点为单位,根据考核成绩,对运营公司或个人的运行资金予以相应扣减。

第七条 考核实行扣分制和加分制,有下列特殊表现的,给予加分奖励:污水处理运行维护工作得到县级主要领导及以上领导批示表彰的(以文件明确为准)。

第八条 考核采取对污水处理设施随机不定期抽检方式进行,每年抽检不少于 4 次,上一次抽检不合格的设施点,属下一次必检的对象,按季度和年度进行考核。

第九条 污水运行维护资金与季度考核结果相挂钩,各污水处理设施点季度考核分值按以下办法确定:季度考核分值在85分(含)以上的,全额拨付季度运行维护资金;考核分值在80分(含)—85分的,拨付90%的季度运行维护资金;考核分值在70分(含)—80分的,拨付80%的季度运行维护资金;考核分值在60分(含)—70分的,拨付70%的季度运行维护资金;60分以下的,拨付40%的季度运行维护资金。全年四个季度的考核平均分值在70分以下,该年度考核视为不合格,不予续签合同。

第十条 本办法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2:

# 巴马瑶族自治县甲篆镇坡月污水处理厂等7个污水处理厂(站)运营管理考核评分表(试行)

管理站点:

考核季度区间:

考核时间: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扣(加)分 情况	考核得分
工主运维(分)	污水处理系统 运行情况	污水处理系统格栅井、调节池、生物接 触氧化池、二沉池、监测井等构筑物正 常运行。	10	每发现一个不正常池体扣3分;主体池存在堵塞现象未及时疏通的,每发现一个不正常池体扣2分; 主体池存在渗漏未及时整改的,每发现一个池体扣2分。扣完为止。		
	出水水质情况	进出水水质达标,即主要污染物 COD 浓度合格。	10	日处理规模为 20 吨及以上的查看监测报告,出水 COD 浓度超标,扣 5 分。出水氨氮浓度超标,扣 5 分.扣完即止		
	绿植生长情况	水生态植物、绿化草皮、景观树长势良好。	10	亲水性植物过密、过高或过于稀疏,影响美观的, 扣 2 分; 亲水性植物枯死、冻死未及时清理和补种 的,扣 2 分。绿化草皮损坏的,扣 2 分。景观树损 坏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机电设备管理 情况	所有供电、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的管理 维护及正常运行,包括电杆、电缆线、 电控柜、风机、水泵、曝气器、填料、 斜管等。主要设备定期维护保养,配电 设备定期维护保养。	10	无设备管理维护记录,扣2分;设备不正常运行,每发现一个扣3分。扣完为止。		
	环境卫生状况	站点及周边环境卫生整洁	10	站点杂草丛生,扣2分。站点及周边垃圾乱扔、脏乱差的,扣2分。主体池未按要求清掏浮油、固体废物、污泥及清洗出水口等,扣2分。清掏后的浮油、固体废物、污泥等任意抛弃的,扣2分。扣完为止		

	配套设施方面	机房(若有)、围栏、宣传牌、标识牌、 安全警示牌等完好。	10	机房(若有)、围栏、宣传牌、标识牌、安全警示牌,每受损或缺失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扣(加)分 情况	考核得分
管网 运行 维护 (20 分)	站点管网维护 管理情况	站点管网完好,盖板完整,检查井、沟渠正常,污水收集畅通。	20	管网破损未及时维修的,主干管每发现一处扣2分,支管每发现一处扣1分。管网堵塞未及时疏通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管网因外部原因被裸露未及时包裹或被悬挂管网未及时靠实,每发现一处扣1分。盖板破损的,扣1分。检查井、沟渠淤泥堆积的,扣1分。扣完为止。		
管理 制度	制度建立情况	制定日常维护制度、管理职责、管理员工作制度、操作规程,并上墙。	5	未制定日常维护制度、管理职责、管理员工作制度、操作规程,每少一项扣1分,未上墙扣1分。扣完为止.		
建设 (10 分)	日常维护管理 台帐方面	有值班记录、运行巡视台帐、污泥处置 台帐、季度运行维护计划,台帐管理规 范,填写整齐。	5	无值班记录、运行巡视台帐、污泥处置台帐、季度 运行维护计划,每少一项扣1分;日常巡视检查每 周少于2次扣2分;填写不规范、不整洁,扣2分。 扣完为止。		
社会 综合 评价 (10 分)	社会效果评价	认真落实维护管理职责,完成环保部门 及乡镇政府安排的相关工作,社会效果 评价好,群众满意度高。	10	发生污水外溢事件的,每次扣2分;发生群众信访, 经查属实的,每1起扣2分;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 社会影响的每次扣4分;被所在乡镇或环保部门通 报批评的,每次扣2分;被县委、县政府通报批评 的,每次扣4分。扣完为止。		
加分项目	项目运营管理工 分,不累计加分 积极做好环保宣					

		į	总 分		
	类 别	姓名(亲笔签名)	单 位	职务	备注
-1-/	组长				
考	副组长				
核	其他成员				
组	其他成员				
成员	其他成员				
—	其他成员				
	其他成员				
	镇政府 译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月日
Ħ	7			负责人 	签字 <b>:</b> 年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

#### 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 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 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 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 (2015) 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 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发出磋商通知(或开启新一轮报价)** 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或新一轮报价)权利,其 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

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2.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如有)。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 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 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 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				
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 (1)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 (2)供应商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 1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具有环境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证得 5 分。 2.拟投入团队人员: 一档(3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配置少,人员≦2人。二档(6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配置合理,人员达到 3-4 人。三档(10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配置很充足,人员≥5人,且具有污水处理工证不少于 3 人。注:1.如供应商不能同时满足高分档的评分要求,则按低一档打分; 2.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 3.以上人员必须为竞标单位人员,需提供在竞标单位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或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或回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人员,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否则该项不得分。	15 分	
2. 2	项目实施方 案	一档 (6分): 对项目认识不足,措施不具体、不可行;实施方案不太合理,可行性与实际差距大。 二档 (12分): 对项目有基本认识,措施基本可行;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内容简略,基本可行。 三档 (18分): 对项目认识较充分,措施具体且依据项目实际	25 分	

		情况采取有效的措施;实施方案合理,内容较详细、较完整,可行性较高。 四档(25分):对项目认识透彻,措施有效且依据项目实际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实施方案完整科学,内容详细,可行性高。	
2.3	进度、质量 保障措施方 案	一档(8分): 质量控制措施方案编制内容不够全面,描述不够清晰; 项目进度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安全保证机制、数据安全保密方案的可行性、针对性较差; 二档(16分): 质量控制措施方案编制内容合理,描述简单清晰; 有合理的项目进度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安全保证机制切实有效,数据安全保密方案的可行性、针对性较合理;三档(25分): 质量控制措施方案编制内容全面,描述详细清晰; 项目进度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完善,安全保证机制切实有效,数据安全保密方案的可行性、针对性强。	25 分
2.4	服务承诺方案	一档 (7分):服务承诺方案(服务内容、服务措施、服务响应速度、工作进度计划及服务质量承诺、后续服务、服务效率等)内容不够全面,描述简单,基本可行、合理。二档 (14分):服务承诺方案(服务内容、服务措施、服务响应速度、工作进度计划及服务质量承诺、后续服务、服务效率等)表述清晰、较完整;各项承诺内容详细、可行、合理。三档 (20分):服务承诺方案(服务内容、服务措施、服务响应速度、工作进度计划及服务质量承诺、后续服务、服务效率等)表述清晰、完整;各项承诺内容全面,描述详细清晰,针对性强,服务措施详细可行,充分为采购人考虑。	20 分
3	业绩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以服务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起承担过同类或类似服务项目的,有一项业绩得 2.5 分,满分 5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	5 分
	总得分=1+2-	+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 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纳税申报表或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设立的,可以提供依法缴纳税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供应商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或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或回单等)。如竞标人为竞标截止时间前 60 日以内设立的,可以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应提供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供应商为2024年设立的,可以提供财务状况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
-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	
ж <u>н п</u>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 :	
m		
供应商(电子签章):		_
左 · · · · · · · · · · · · · · · · · · ·	ı	П
年 月	l	

###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u>(供应商名称)</u>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 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	勺内容有:;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	函请寄: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为	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	。 意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叫	向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u>	<u> 3称)</u> ,属于 <u>(采购文</u>	件中明确	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	_万元,资	子产总额为	_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u>
小型企业、微型企	<u> </u>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 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 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备注		
1	甲篆镇坡月污水处理厂等 7 个污水 处理厂(站)运营管理	1	项				
合计金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Y)						

####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 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i	商名称	Λ: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身份i	证号码	J:
系 <u>(</u> (	<u></u>	<u>名称)</u>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i	证明。	
附件:	:法定	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u></u>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期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 或者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b>V</b> /	F	
4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	『表填与。
------------------------------------	-------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大人目头中小人小一项的人目 (目)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粉 島	单位	单 价	总价
11, 4	11700	лк <del>и гі а</del>		十匹	(元)	(元)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	合计金额(大	(写):		元整(¥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 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 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

效而解除。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 \_\_\_\_\_\_, 服务地点: \_\_\_\_\_。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 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_\_\_\_\_。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 1、一次性支付
- 2、分期支付
- 2.1 签订合同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2.2 后续拨款按季度拨付,季度拨款金额与季度考核结果相挂钩(具体详见《巴马瑶族自治县甲篆镇坡月污水处理厂等7个污水处理厂(站)运营管理考核办法》)。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 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 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 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 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章)				乙方: (章)			
	F				F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 Y < 20000	50 ≤ Y < 500	Y < 50
N .	从业人员(X)	人	300 ≤ X < 1000	20 ≤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 Y < 40000	300 ≤ Y < 2000	Y < 300
b. 46. N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 Y < 80000	300 ≤ Y < 6000	Y < 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 Z < 80000	300 ≤ Z < 5000	Z < 300
h) ab a	从业人员(X)	人	20 ≤ X < 200	5 ≤ X < 20	X < 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 Y < 40000	1000 ≤ Y < 5000	Y < 1000
- n .	从业人员(X)	人	50 ≤ X < 300	10 ≤ X < 50	X < 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 Y < 20000	100 ≤ Y < 500	Y < 100
N 14 N .	从业人员(X)	人	300 ≤ X < 1000	20 ≤ X < 300	X < 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 Y < 30000	200 ≤ Y < 3000	Y < 200
A Ale II .	从业人员(X)	人	100 ≤ X < 200	20 ≤ X < 100	X < 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 Y < 30000	100 ≤ Y < 1000	Y < 100
dar of 11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 X < 1000$	20 ≤ X < 300	X < 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 Y < 30000	100 ≤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 Y < 10000	100 ≤ Y < 2000	Y < 100
abor Ad. 11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 Y < 10000	100 ≤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 X < 2000$	$10 \le X < 100$	X < 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 Y < 100000	100 ≤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 Y < 10000	50 ≤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 Y < 200000	100 ≤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 Z < 10000	2000 ≤ Y < 5000	Y < 2000
de la dale mare	从业人员(X)	人	300 ≤ X < 1000	100 ≤ X < 300	X < 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 Y < 5000	500 ≤ Y < 1000	Y < 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 ≤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 Z < 120000	100 ≤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 X < 300	10 ≤ X < 100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_邮编:
联系人:	_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

- 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结果公告: <u>是/否</u>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问	, 句
质疑事项为:	
· 2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